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董事会秘书处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文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通知。

2、本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下午 1 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召开。

3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秀峰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公司出席会议监事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1）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；

经过监事会认真审议，认为：

1、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

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
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《2011 年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
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
反映了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能够真实、准
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；

3、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年报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
为。

(2) 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本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(3) 审议通过了对《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
议案；**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关于做
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
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：

(1)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
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
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
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

(2)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
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
效。

(3) 2011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2 年 3 月 21 日